**云南空港百事特商务有限公司丽江营业部廉洁协议**

**甲方：云南空港百事特商务有限公司丽江营业部**

**乙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就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政事宜特别约定如下：

一、廉洁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遵守的条款

1.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遵守相关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

2.甲乙双方的经济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得损害国家及甲乙双方的利益。

3.甲乙双方应对业务人员进行廉洁从业教育，使其诚信守法，行为规范。

（二）云南空港百事特商务有限公司不得有以下行为：

1.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等。

2.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专属交通工具等，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参加由乙方组织安排的高档宴请、娱乐、休闲、健身、保健等活动。

4.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并利用相关便利条件促成其从事与公司项目有关的业务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及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规章制度，在甲乙双方的业务来往中，不得以任何公司或个人名义，以任何理由对甲方人员或亲属做出任何行贿、送礼、回扣等不廉洁行为。

（四）前述乙方及乙方人员的“不廉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给予现金、有价券（卡）、红包、贵重物品等财物；

2.为其报销费用或以劳务费/咨询费等名目支付报酬、礼金；

3.非业务高档宴请、邀请外出旅游或非业务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4.在甲方业务帐外单独或私下给予回扣；

5.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名义的借款；

6.与甲方工作人员共同合作操作产品销售或运输业务；

7.以其他方式变相贿赂。

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处理；情节严重，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可要求甲方依法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并可视违约情形书面通知甲方后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三、其他事宜

（一）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要挟乙方、对乙方业务人为设置障碍或向乙方索贿的，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证据。同时，甲方保证乙方在正常业务中公平待遇，并视具体情况给以乙方奖励。

（二）签订各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参照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责任处理。

（三）本协议约定未尽事宜或者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四、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三)本协议在主合同授予、履行的全过程有效，并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